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

103.12.18

一、國發基金通過辦理「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」

行政院前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其中規劃由國發基金匡列資金，挹注產業升級轉型所需資金，以投資升級轉型之企業，進而帶動創業投資業者及民間資金投入。

國發基金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41 次管理會通過經濟部為推動上揭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所提「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」，方案主要內容：

- (一) 執行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。
- (二) 方案額度：第 1 期額度新台幣 30 億元，後續視需要再逐期申請額度，總額度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。
- (三) 投資範圍：屬策略性製造業者，為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之短中期重點推動產業之製造業，及其他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認定之製造業。
- (四) 投資評估與管理：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、審議核決、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，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，經濟部工業局得視需要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。
- (五) 預期效益：預計帶動創業投資業者相對投資至少 100 億元，並促使民間資金投入，以協助企業較易取得資金，並搭配既有研發貸款、研發補助等機制，提供完整之輔導服務，協助業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、國際化，並擴大國內就業機會。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

103.12.18

二、國發基金通過參與投資「大和台日生技創業投資基金」

申請投資案。

國發基金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 41 次管理會通過參與投資大和台日生技創業投資基金 27 億日圓或其實際募資金額之 30%孰低為準，待台、日投資者資金到位後參與投資。

大和台日生技創業投資基金由日本大和企業投資株式會社發起，預計募資 90 億日圓，基金成立後將全數投資於台日生技相關產業。國發基金期能以大和台日生技創投基金作為平臺，加強台灣與日本之夥伴關係，並透過日本融入中日韓醫藥法規聯盟而進入中日韓市場，促進台日生技產業之研發與市場開拓，藉跨國支援極大化台灣生技公司的價值。

大和台日生技創投基金在投資台灣方面，除將直接投資資金，更將引進日本創投基金對醫藥、醫材研發投資的經驗及人脈網絡，並計畫在台灣設立研發公司進行臨床試驗，將日本最先進生化科技研發及企業經營管理知識等帶到國內，以提升我國生技產業國際競爭力。